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现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对该报告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同意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并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妥善处理相关事项，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6日